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保障协会监事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明确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，根据《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在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和本制度行使监督职责，监督协会、理事会和秘书处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实事求是、谦虚谨慎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职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产生

第四条 协会设立监事一名，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五条 协会的负责人和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协会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证券金融实践经验；
- （二）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；

（三）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协会自律处分；

（四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履行职责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到会的，或不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，由秘书处提请理事会表决，罢免其监事资格。

第八条 监事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履职或者辞去监事职务的，由秘书处提出临时人选，报主管局资格审查通过，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后代为行使监事职权，任期届满后重新选举。

第三章 监事的职权

第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和理事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

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